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乡县教育保障服务中心（内乡县学生资助中心）的内乡县教育保障服务中心（内乡县学生资助中心）单位的内乡县教育保障服务中心（内乡县学生资助中心）2025年秋季-2026年春季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统一集中定点采购优质配送企业征集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内乡县教育保障服务中心（内乡县学生资助中心）2025年秋季-2026年春季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统一集中定点采购优质配送企业征集采购项目），属于（零售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和畅农产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6875.69万元，资产总额为1301.4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 （/），属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和畅农产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19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